



**江西省水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2024年度颁布实施部分)**

**整  
理  
汇  
编**

**工程咨询集团监察审计部汇编**

**2025年3月**

# 目 录

## 一、党内法律法规

1.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24）..... 1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2024）..... 20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2024)..... 40

## 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 49
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4）..... 66
3.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76
4.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2024）..... 83
5. （江西）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2024）..... 91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 96

## 三、企业管理法律法规

1.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 104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112
3.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2024）..... 119
4.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2024）..... 125
5.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138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2024) ..... 141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  
意见(2024) ..... 148

#### **四、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 155
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2024) ..... 175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 183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193
5.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 ..... 199
6.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4) ..... 208
7. 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 ..... 22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  
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2024)..... 234

#### **五、财务管理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23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4) ..... 245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的决定(2024)..... 253
4.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2024)..... 258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4)..... 313

## 六、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 326
2. 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 336

## 七、日常办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 3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 363
3.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 378

## 八、法律事务法律法规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2024)..... 39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2024)..... 40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2024)..... 403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2024)..... 412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2024)..... 420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

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

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

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

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

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记大过，18 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 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七) 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四) 包庇同案人员；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三）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

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三）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四）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五）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六）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三）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四）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五）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六）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七）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八）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九）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十）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三）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五）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

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辖区内特定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六、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谈话，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接到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必要时，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七条。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

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

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管护或者留置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超出涉案范围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将第八项修改为：“（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不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本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 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进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四）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五）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六）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七）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八）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九）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十）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

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

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 （四）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 （六）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 （十二）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三）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十四）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

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研发完成时间；

（三）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 (四) 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 (五)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六)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 (七)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八)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九)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 (十) 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二)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 (三) 研发完成时间；
- (四)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 (五) 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 (六)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 (七)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八)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九)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 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的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

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五）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六）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十一) 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二) 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十三)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期限；
- (十五) 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 (十六)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七) 合同解除情形；
- (十八) 违约责任；
-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四) 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 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个人申请书；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

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

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 (三) 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 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五) 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 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

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现将新修订的《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予以印发，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原《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赣建招标〔2012〕18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9日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为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的公正性，促进公平竞争和监理工作质量的提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监理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其中：技术标50分，商务标（综合素质、报价）50分。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存在《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重大偏差情形，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情形；

（三）投标人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对已认定为投标无效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 详细评审

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内容见详细评审表。

#### （一）技术标（50分）

评标专家对有效技术标独立评标计分，取所有专家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1. 响应承诺内容评审

根据技术标专用格式部分中的响应承诺书评审：

- （1）工程质量控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工程进度控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工程投资控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响应要求的，属重大偏差。

##### 2. 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评审为符合性评审，符合计满分。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有不符合建筑安全或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记 0 分。评标专家应详细注明计 0 分理由，否则该评标专家的评分无效。

招标工程无某项评审因素的，该评审因素计 0 分。（例如：招标文件中对难点、重点监理措施未提出要求的）。

## **（二）商务标（50 分）**

商务标所有计分内容凭原件（或电子件）计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并确认。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评标中所需提供的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评标委员会统计各投标人综合总得分，并签名确认。

##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或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9 家以下时，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为中标备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0 家-19 家时，推荐得分排序前 5 名为中标备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及以上时，推荐得分排序前 7 名为中标备选人；若最后一名中标备选人中有得分相同者，相同得分的投标人均列为中标备选人。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将中标备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既往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创新能力等作为定标因素，按照科学、民主决

策及“三重一大”原则，选择招标人最满意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人。

## （二）由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评标委员会只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排序人，综合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排序人，以此类推。若前三名综合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则由招标人抽签，按被抽到投标人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详细评审表

### 技术标（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		说明 事项
				符合 (可计分)	不符合 (不计分)	
1	监理大纲	35	①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 ②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③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④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⑤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和 操作性强； ⑥对施工合同的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可行。	35	0	监理大 纲不宜 超过 20 页
2	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	5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出的要求	5	0	
3	难点、重点监理措施	6	难点、重点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6	0	
4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采用价值	4	0	

商务标（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依据及分值	说明事项
1	监理单位 资质	5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人要求	凭资质证书计分： ①综合、专业甲级资质计5分； ②专业乙级计4.5分。	
2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5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满足要求	凭职称证书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计分： ①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计5分； ②工程师并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计4.5分； ③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计4分。	
3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 经历	5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经历满足要求	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计分： ①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以上(含)的计5分； ②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以下的计4.5分。	仅凭注册证书无法确认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的，凭该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经投标企业加盖公章的换证前注册证书复印件予以计分。
4	监理人员 配置	5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凭商务标专用格式中的组织结构表及监理人员注册证书或监理岗位（或培训）证书计分： ①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计5分； ②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计0分。	

5	企业荣誉	8	<p>投标人在开标之月前 60 个月内,获得过的企业荣誉</p>	<p>凭优良工程奖的证书(或文件),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发文的电子打(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和查询路径)计分,最高累计 8 分:</p> <p>①国优奖每个 4 分; ②省优每个计 3 分; ③市优每个计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计分。奖项有效期限自发证(文件)之日起算。</p>	<p>1. 参与计分的国优奖包括:中国建设鲁班奖(含境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设工程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詹天佑奖(含境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奖;</p> <p>2. 参与计分的省、市级优良工程奖应是由各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协会颁发。</p>
6	投标人业绩	12	<p>投标人在开标之月前 60 个月内,监理过类似工程</p>	<p>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之月(不含当月)前 60 个月内,监理过 2 个已完成的类似或近似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主要施工图、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中的 2 种或者 2 种以上资料计分。①监理的类似工程规模均等于或大于招标项目 80%的每个项目计 6 分; ②有任一项指标小于招标项目 80%的每个计 4 分; ③近似招标项目(即和招标项目同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或构筑物即可,不限结构、建筑面积、层数等)的每个项目计 2 分。</p>	<p>1. 民用建筑指结构类型、建筑面积、高度或层数,工业建筑指跨度和结构类型;构筑物指高度或容积;市政桥梁为结构类型、跨度或长度;市政隧道为断面面积、长度;市政道路为路面长度、宽度;园林绿化为规模和合同金额;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为供给(或处理)能力和合同额;</p> <p>2. 没有具体量化指标的,如结构类型,必须为等于或优于(框筒结构&gt;剪力墙结构&gt;框剪结构&gt;框架结构&gt;半框架结构&gt;砖混结构);</p> <p>3.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p>
7	投标	10	<p>投标报价</p>	<p>监理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相对评</p>	<p>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B)或小于招</p>

<p>报价</p>	<p>不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控制价、不小于招标控制价的92%为有效报价</p>	<p>标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6 分，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①以初步评审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p> <p>②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B；</p> <p>③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为 10%、15%、20%、25%、30%；</p> <p>④评标基准价为 <math>C=A \times K+B \times (1-K)</math>。</p> <p>说明：</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10</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标控制价（B）的 92%的，失去参与平均值计算和竞争中标备选人资格。</p>
-----------	--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社会发展局，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根据《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政策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严禁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二、加强投标人主体信息核查。**本通知印发起，省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开展本行业投标人主体信息核查工

作，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分批核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投标人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对存在虚假注册信息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并倒查其在平台参与的投标活动，发现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冒用其他企业名义注册主体信息的，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应通知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在市场主体库中清除虚假主体信息。

**三、规范投标文件制作管理。**计价软件（加密 CA 锁）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应使用以本企业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加密 CA 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在开标环节结束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记录的投标人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和网络 IP 地址等信息，以及自动比对出的雷同性信息，及时推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启动调查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强投标文件内容核查。**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空白，提交的相关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工程业绩应当真实有效，否则视为虚假投标，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纳入虚假投标的违约责任条款。省内外建设工程业绩应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及省内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可查询，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业绩。加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核查比对，发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工程业绩等弄虚作假的，或者标书实质内容

存在空白、明显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措施追究违约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应启动调查程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规范投标文件解密管理。**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文件解密管理机制，对采取合理低价法评标房建与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报价内容解密时，系统自动记录解密信息；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对因未进入评审阶段而没有解密全部内容的投标文件，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拒不配合的，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解密。

**六、规范投标保函管理。**投标人以保函（包括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至保函开具人企业账户。发现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保函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按视为串通投标启动调查程序，进行严肃查处。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应完善系统功能，防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电子保函。各地要规范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函）制度。

**七、规范建造师执业管理。**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住建云等平台，在项目“确认建造师”环节增加拟派建造师人脸识别功能，确保拟派建造师本人确认参与项目投标，防止冒名顶替现象。严格控制中标单位更换建造师，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变更情况应同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通过核查对比社保等信息，全面排查整治建造师挂靠现象，对建造师挂靠行为依法查处，并通报所在单位，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将相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八、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完善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评标现场管理，及时记录专家异常评标行为并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罚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入库审查单位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强化社会监督，对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对未达到暂停或取消资格程度的违法违规评标专家，通过专家抽取系统设置，降低抽取频次。

**九、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自觉抵制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围标串标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十、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构建投标行为“画像”功能，对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经常性“抱团”投标、借用资质操纵投标、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职业投标人”以及通过变更企业名称“改头换面”逃避监管等现象，

进行自动分析比对，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完善在线监督通道，优化数据实时共享功能，支持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实时查询、在线调取招标投标数据。推广应用数字见证系统，通过数字化技术全程见证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监测发现的现场异常行为，应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并做好记录。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十一、加强联动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牵头组织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集中整治、联合执法等工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对本行业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调查处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违法违规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检查频次；对情节严重应当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必须坚决予以取消，并通知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暂停该投标人账号运行，待限制期限届满时自动恢复运行；对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或者国有企业、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线索，要同步移交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要按“应推尽推”原则，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支持各部门依托平台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5日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发〔2024〕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1日

# 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加快推动我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1.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后，适时修订我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制定完善本行业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本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加强制度规则管理。**建立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管理机制，编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3月并长期坚持）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国家示范文本和行业实际，分类制定完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本行业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鼓励推行模块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应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二、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4.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落实招标人在组织招标、处理异议、订约履约等招标全过程的主体责任。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和评价制度。开展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开展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治理，打击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加强投标行为管理。**规范投标文件制作管理，实行计价软件实名制。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加强建造师管理，防止冒名顶替，从严控制中标单位更换建造师。全面排查整治建造师挂靠现象。（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完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机制

7. **优化评标方法。**制定完善全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等评标办法。完善评标委员会否决异常投标文件的甄别处理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 **创新评标机制。**完善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鼓励评定分离改革，探索机器智能辅助评标、工位制多点分散评标、暗标评审。（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9.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修订我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日常考核评价、保密管理、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定期开展评标专家清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推进招标投标数智化升级

10. **打造数智交易系统。**推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智化重构升级，健全各行业招标投标业务子系统。（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限：2025年6月）完善交易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支持交易

系统对接符合要求的专业交易工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1. 推进服务系统智慧化升级。**升级改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与项目审批、行业监管、税收社保、财政预算等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5年6月)

**12. 推进数字证书跨省互认。**落实全国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技术标准，逐步实现与全国跨区域互认，支持经营主体在互认范围内自主选择购买移动数字证书(CA)，参与互认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7月)

## **五、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13. 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结合其他事实证据,经查实,依法依规按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规范电子投标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完善减免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等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0月)

**15. 完善招标投标纠纷处理机制。**推动建立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投诉人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5月并长期坚持)

**16.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定期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清理,对我省制定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示范文本以及实际做法进行全面排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加强招标投标协同监管

**17. 压实部门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牵头编制分领域的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提出落实监管责任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层级监管制度，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市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坚持）

**18. 推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指导督促本行业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市、县〔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落实好本行业的全过程监管要求。（责任单位：省市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坚持）

**19. 强化多部门立体监管。**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探索制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线索移送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25年6月）

**20.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升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监督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完成时限：2025年6月）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发现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任务和要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建设，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创新。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指导；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细则，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登记机关；
- (八) 成立日期；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第十三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代为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事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不得利用从事公司登记、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 （一）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 （三）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 （四）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

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

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

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

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

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

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2024年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案件，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金融、传媒、电信等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对涉嫌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合规竞争。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 第二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

（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

（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前款所称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

（三）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

（四）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

（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

（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

（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二）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

（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二）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三）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

（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

（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判定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使用；

（二）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下载、安装、更新或者卸载；

（三）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是否不合理增加；

（四）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或者访问量是否不合理减少；

（五）用户合法权益是否遭受损失，或者用户体验和满意度是否下降；

（六）行为频次、持续时间；

（七）行为影响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八）是否利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较为集中，或者引发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可以由实际经营地、违法结果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案件办理的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定，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专家观察员可以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等，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

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等对参与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

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排除、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202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

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国发〔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更加紧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衔接关系，切实发挥对宏观经济运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重要调

控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推动全面覆盖。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支持企业发展。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性问题，促进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体现全民共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用于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按规定安排部分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优化布局结构。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预算绩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纳

入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对宏观经济运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控作用更加有效，收支政策的前瞻性、导向性更加彰显，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渠道更加畅通稳定。

## 二、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

（一）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各级政府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分类分档规则，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

档上交收益比例，由本级财政部门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9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收入预算要根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等合理测算，上年结余资金应一并纳入收入预算编制范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企业，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应当零申报。规范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渠道和方式。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三、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

（五）优化支出结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

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六）加强支出管理。国有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向出资人单位申报资金需求。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 **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八）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出资人单位应当定期统

计所出资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所出资国有企业名录；财政部门汇总建立本级国有企业名录，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九）完善预算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 五、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确保党的领导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工作。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十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

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十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出资人单位等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信息统计等各项功能。加大政策宣传和交流培训力度，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

2024年1月1日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明确实施主体，强化功能作用，完善收益收缴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宏观经济运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控作用，推动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

——坚持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国有资本收益权和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坚持应收尽收。摸清国有资本底数，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预算范围，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比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及时足额上交。

——坚持保障重点。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强化预算统筹，安排部分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提升绩效。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 二、明确预算实施主体

（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名录。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监管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出资监管单位统筹建立本级国有企业名录，并结合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动态更新。省级出资监管单位在申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时要全面统计国有企业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做到不重不漏。

（二）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主体。将一级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主体。一级企业的认定，具体

由各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中，省级一级企业为省政府及其部门出资并由出资监管单位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统称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以及直接参股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利润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一级企业国有股权发生无偿划转的，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出资监管单位确定。

### 三、完善收益上交机制

（三）分类分档设置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比例。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据实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各地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完善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比例分类分档办法，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现行收益上交比例较低的市县要统筹研究、动态调整，逐步提高收益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出资监管单位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收益上交比例，由本级财政部门商出资监管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其中，省级国有企业收益上交比例分为三档，即垄断类企业为 25%、资源类企业为 20%、其他类企业为 15%，应交收益不足 10 万元的国有企业当年免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四）保障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的收益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要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分红机制。出资监管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

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出资监管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后，按规定及时全额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五) 加强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的管理。出资监管单位转让一级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由出资监管单位按规定全额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依法纳入一级企业利润上交基数。

(六)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国有企业应主动向出资监管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需要零申报。其中，省级国有企业原则上应在每年7月底之前开展收益申报。

(七) 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工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承接主体依法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视同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利润收入，划转股权收益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同时申报，承接主体根据持股比例享受划转股权收益。划转前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的，承接主体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依法享有企业分配的利润。划转股权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 四、提升支出效能

（八）优化支出结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体现导向，不“撒胡椒面”，不与企业上交收益挂钩。支出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资本金注入，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科技创新以及承担政策性任务，安排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转移支付等方面。

（九）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省级和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含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五、加强预算管理

（十）加强收支预算编制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要健全“国有企业—出资监管单位—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制审核流程。国有企业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编制收入预算，依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收益上交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应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可依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重点，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提出支出计划建议。出资监管单位审核国有企业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提出审核调整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

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要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年度预算草案，不列赤字。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一）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本性支出应及时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特殊情况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应按规定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和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出资监管单位要督促国有企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在11月30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依规办理。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组织编制决算。

（十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绩效管理办法，选择部分市县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试点，重点关注收益上交比例、支出结构合理性、收支政策效果等方面。国有企业要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出资监管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督促企业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要会同出资监管单位构建和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

系，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的应用。

## 六、保障措施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大意义，确保党的领导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各地可依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完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十四）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配套管理办法。出资监管单位要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督和引导，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各项要求，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合理提出支出需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出资监管单位等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要贯彻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各项要求，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推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管合力。

2024年3月6日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公布 自2024  
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基于使用者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就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不新设行政许可。

特许经营者获得协议约定期限内对特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政府鼓励并支持特许经营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进社会公众福祉，禁止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设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通过前述擅自增设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特许经营者收费，增加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成本。禁止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名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五）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前款所称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第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在一定期限内，政府将已经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转让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禁止在建设工程完成后直接将项目移交政府，或者通过提前终止协议等方式变相逃避运营义务。

第八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并明确其授权内容和范围。

##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项目提出的主要目的，应当为发挥社会资本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民间投资，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根据授权，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三）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四）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 （五）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六）政府承诺和保障；
- （七）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八）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实施政府定价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有关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应当征求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特许经营期限拟超过 40 年的，应当在特许经营方案中充分论证并随特许经营方案一并报请批准。

实施机构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应当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产出或服务效果、建设运营效率、风险防

范控制等方面，特别是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和传统政府投资模式在投入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对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论证。此外，还应当对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企业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项目产品服务使用者支付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确保特许经营模式可以落地实施。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方案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核，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方案。

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应当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根据职责分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公开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符合条件的传统及新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参照清单精神，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适宜方式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主要标准。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 履约担保；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 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十二) 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三)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四)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五) 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六) 违约责任；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获得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取得收益。

由政府向用户统一收取后再向特许经营者支付的费用，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收支明细，保证专款专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支付。

政府可以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

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资本金管理的规定和专项债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价格政策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中实行政府定价的价格或者收费，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如果与项目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的，应当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实施机构应当予以必要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或者重新备案，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以依法合规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将项目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

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应当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稳妥处置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承诺以各类财政资金担保或者作为还款来源，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八条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特许经营实施机构、金融机构依法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支持措施，不应针对不同所有制特许经营者区别对待。

###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实施机构应当全面、按期履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调开展价格调整、支付代收的用户付费、监测验收等义务；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期限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法定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各方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特许经营项目有关阶段和环节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九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变更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四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及其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变更或终止、政府投资支持、公共产品或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结果等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项目每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前款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四十八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向特许经营者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竞争，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行歧视待遇的；

（六）其他侵犯特许经营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变相增设审批手续、审批环节、审批条件，违规延长审批时限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公职人员因前款规定行为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正常中止，影响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持续性、稳定性的，参照前款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由政府统一收取的特许经营项目用户付费款额，导致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督促尽快补齐拖欠款额，造成损失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补偿或者赔偿。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政府机构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评价体系，有关违约失信行为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制定的办法予以认定和惩戒。

第六十三条 社会公众、特许经营者认为特许经营项目参与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无法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可以向特许经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特许经营综合协调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收到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维护投诉人合法权益。投诉处理期间不停止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同时废止。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2024年11月22日水利部令第57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落实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是指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影响工程主要功能正常使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必须进行工程处理的事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因质量事故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还应当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和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第二章 事故等级和报告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6个月以上；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事故。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处理。

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处理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费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发现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进行拍照、录像，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因事故救援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及时封存相关记录、检测、检验等证据资料。

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 2 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等级、建设地点、主要功能、批复工期，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

（二）质量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工程部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

（三）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四）估算事故等级。主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事故等级；

（五）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指导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做好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按照以下规定逐级上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报告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初步判断为较大质量事故的，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流域管理机构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水利部。

第十二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按照初步判断的事故等级确定事故调查单位。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二）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三）较大质量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四）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调查由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负责调查的质量事故。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单位应当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确定调查组成员，指定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对事故等级进行认定；

（二）必要时组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提出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四）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等级超出调查单位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事故调查单位报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工程参建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七条 事故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者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者擅自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经事故调查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60 日。因技术复杂需要组织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项目概况；
- （二）事故发生和处置；
- （三）技术与鉴定；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五）事故等级认定；
-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 （七）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包括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有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材料，发生事故部位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文件等附件资料。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归档保存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完成 30 日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水利部。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费用由项目法人先行垫付,查清责任后,由事故责任单位负担。

#### 第四章 工程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制订工程处理方案,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并报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事故处理任务。项目法人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单位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处理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对因质量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工程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涉及事故应急抢险的,可按要求实施后再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处理后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将质量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特别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4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2024年1月10日。《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

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

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

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布，2011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规计〔2024〕27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

##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规范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充分发挥水利规划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所属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科学评估实施情况，为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权限，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实行分级管理。水利部负责国家层面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对流域、区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流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流域管理机构管辖权限范围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区域重大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流域水利专业（专项）规划、区域水网建设规划等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对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水利规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水利规划批准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及时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和台账，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合理做好年度安排，逐

项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分工、时限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条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应具备规划基础。要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扎实做好列入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深化方案比选论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布局和方案，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科学有序推进实施。

第七条 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水利规划管理平台，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配置、管理，以及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确定的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河湖岸线分区管控、河湖采砂管理、河道治导线、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地下水取水总量等控制性目标指标以及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护行蓄洪空间，严格取水用途管制，规范涉水事务管理。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规划，履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许可事项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不予行政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九条 加强对水利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重点措施推进和完成情况的跟踪力度，全面检视规划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整改。

### 第三章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

第十条 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重点评估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成效等，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重点加强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水利规划实施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十一条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监测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监测评估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规划重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中期评估是在规划实施中期，系统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总结评估是在规划实施期末，全面评估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规划任务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及成因，提出规划修编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水利规划实施均应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其中，规划期5年及以下的国家、流域

水利规划，一般每年开展一次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规划期5年以上的国家、流域水利规划，一般每3年左右开展一次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省级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可参照执行。

前款中的有关水利规划，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监测评估频次。水利规划在开展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当年，可不再开展监测评估。

第十三条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和实地调查复核，对照规划目标任务，全面检视和总结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评估成果质量。评估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加重基层负担。

第十四条 开展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应当择优选取评估承担单位，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提高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五条 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成后，应当及时将评估成果报送规划批准机关或主管部门。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 加强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经费保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评估工作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规划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对原规划部分重要目标任务、骨干工程、重大措施进行调整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水利规划经评估后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要求的，或接近规划水平年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做好修编工作。修编后的水利规划应当按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本单位负责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对此前已实施的水利管理办法中有关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着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4日

附件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实施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2019 年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且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投资主体主管部门确定，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

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六条建设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须知；
-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发包要求：

1. 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试运行、验收、移交等明确要求；

2. 明确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1）建设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型式、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高等；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设计使用年限、道路宽度、断面组成、长度等；市政桥梁工程包括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设计使用年限、桥宽、跨径组合、总长、结构型式等；市政隧道工程包括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设计使用年限、断面型式、净宽、净高、长度、结构型式等。（2）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施的密度；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及材质种

类、材料要求及主要参数、设计环境及条件、施工注意事项等；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 BIM 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造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可在招标文件中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投标人设置加分条件。

第九条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或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不得采用费率招标。政府投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制的模拟工程量清单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且作为投标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

第十条招标文件应当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可作为中间计量和竣工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大中型且工艺复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不少于 30 日。建设单位设置的投标截止时间，必须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宜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价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方案（设计方案和设计文件、总体实施方案、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和设备）、资信（业绩、财务、荣誉、信用）等，其中：投标报价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40%。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过程分为评审和定标两个阶段。评审阶段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数量推荐不少于 3 名不排序的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在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有关勘察设计、施工、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以上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三) 应当具有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十六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荣誉等相关要求的，参照我省现行有效的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设立的暂估价项目应当合理，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0%。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工程总承包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可由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作为招标人。建设单位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管理，通过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配合与合理交叉，科学制定、实施、控制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三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明确牵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时，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

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七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1日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遵守本细则。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除按规定免予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外,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省实行数字化审图,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应使用江西住建云项目监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审图平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送审、审查、归档等。

##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的认定

第六条本省实行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动态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全省审查机构数量,认定审查机构,发放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书,并向社会公布审查机构名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七条 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可以申请设立审查机构。

第八条本省实行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十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 审查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 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十一条 本省实行施工图审查人员管理制度，非审查人员不得从事审查工作，审查机构的审查人员应当保持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发生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审查人员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审查机构发生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复核其审查机构资格。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第三章 审查受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一家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审查时，应根据项目类别，通过审图平台向审查机构一次性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合同；
2. 作为勘察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勘察纲要、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原位测试成果报告和原始记录、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含工程名称、时间、经纬度等信息）、室内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和记录等过程控制程序资料；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1. 工程设计合同；

2. 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批准文件（总平面图、红线图、单体方案）等；

3.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含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纲要及相关专题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4. 加盖设计院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计算书（含相应软件名称、版本号），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施工图分段审查的工程，可只提供该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计算书；

5.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的，提供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相关文件资料；

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提醒建设单位补充完善材料：

（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二）施工图完整性不够、设计深度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的。

第十六条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审查人员应当遵循回避制度，与所审查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存在可能影响审图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第四章 审查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审查机构应根据国家和本省发布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审查要点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及附件的规定；

(二)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四) 消防安全性；

(五)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六)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七)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技术论证；

(八)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九)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审查合格书，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并通过审图平台将审查合格书、全套施工图推送至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向建设单位一次性说明不合格的

原因，同时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报告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报审，由原审查机构复审。

除分段审查外，每个工程原则上只出具一张审查合格书。对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内容开展审查的，应当在审查合格书上注明相关内容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且涉及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因项目规模改变等原因超出原审查机构业务范围的，可送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查机构负责对审查人员的审查质量、审查行为及继续教育等进行管理。审查人员对其审查工程的审查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应当采取合适方式，对在本地开展审查工作的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审查人员行为、审查质量等方面内容，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本省实施审查机构年度评价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评价标准实施审查机构年度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评价结果完善审查机构、审查人员的监督管理。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约谈审查机构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核查其是否符合审查机构规定条件。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二）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三）其他依法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查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查机构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第二十七条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记录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人员、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情况，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军事工程、临时性建设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等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评价标准

## 附件：江西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总分
一、审查机构条件和行为	1. 是否与建设单位签订审查合同。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30 分
	2. 是否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审查。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3.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未经认定的审查人员。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4. 是否与所审查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单位有隶属关系。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5. 是否违规受理业务。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每次扣 5 分。	
	7.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未按规定，每次扣 5 分。	
	8.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章。	未按规定，每次扣 15 分。	
二、审查人员行为	1. 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	未按规定，每人次扣 5 分。	10 分
	2.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未按规定，每人次扣 5 分。	
三、审查质量	1.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是否完整，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规定编制深度要求。	不完整或未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每个项目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60 分
	2.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每个项目扣 10 分。	

	3. 是否存在错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等情况。	存在相关情况的, 每个项目扣 5 分, 最多扣 40 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20 分。	
	4. 是否存在错审法律、法规、规章、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情况。	存在相关情况的, 每个项目扣 5 分, 最多扣 40 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20 分。	
	5. 全年未上报任何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除外)。	扣 10 分。	
四、加分项	本年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 未发现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加 10 分。	10 分
总计		100(+10)分	

# 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现将《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8日

##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项资质。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9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检测经历年限要求，且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一) 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核检测经历。

(二) 主要人员应符合《资质标准》的配备规定。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

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 2 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 3 项。

（三）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仪器设备应符合《资质标准》有关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所列检测参数要求并进行相应配备。仪器设备应为检测机构自有，且应在显著位置粘贴清晰、不易脱落的本机构标识。

（五）申请综合资质的检测机构应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申请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和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有关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覆盖其全部检测场所。

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增项申请、综合资质申请、重新核定、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增加参数申请、注销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均通过“江西住建云平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系统”）网上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检测机构首次申请、增项申请、综合资质申请、重新核定、延续申请检测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及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信息表；

（三）《资质标准》中《主要人员配备表》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信息表，其中技术职称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

（四）检测报告批准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

（五）《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

（六）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七）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申请综合资质、资质增项、延续、重新核定时，如检测场所未发生变化，无需提交本条第（六）点所列的资料。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变更手续由企业 在资质系统申请工商信息同步后进行变更。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报告批准人发生变更且不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检测

机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变更申请。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简单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证明及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信息表。检测报告批准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申请增加可选检测项目或参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增加可选检测项目或参数申请表；

（二）检测项目或参数对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申请注销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资质注销申请表并注明注销原因。

第十三条 检测资质申请材料中，企业工商信息、人员身份证、注册人员资格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信息表实行“资质系统”直接获取信息数据。检测机构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并授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查社保信息。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需重新核定有关资质：

（一）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二）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三）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后，需重新核定资质的，除需提交第九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检测机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三）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检测机构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等）。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省外检测机构，在我省行政区域承接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应在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检测资质证书以及在省内的从业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满足要求的，发放《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赣备案登记证》。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予备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赣

登记证有效期期满后，应重新办理省外检测机构进赣信息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和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并组织现场审核。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测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检测合同应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单位工程中同一检测专项所含必备和可选参数原则上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

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检测试样应按要求进行制作、养护、存储、运输等并保持检测试样状态的一致性。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报告批准人应取得工

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第三十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报告批准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专项中有注册人员要求的，其检测报告、检测方案等文件还需由注册人员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应当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并与相关检测报告同期保存，确保检测过程真实、连续、完整、可溯源，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十四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不得重复和空号。涉及多个检测场所的应当分别建立独立台账。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及时上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跨设区市承担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时，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宜设立检测场所，并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标准符合性监管，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逐级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促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等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对检测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判定结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告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属于外省的，告知其资质许可机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投诉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既有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开展的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适当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赣建字〔2006〕5号）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24〕11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 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

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

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办会〔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强化对银行函证工作的指导，现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操作指引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办公厅、原银保监会办公厅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同时废止。

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分局及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月24日

附件：

## 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等文件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了《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对银行函证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银行函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 一、银行函证工作办理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等文件和本操作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函证程序。

在实施银行函证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要求安排专门部门或岗位集中发送、收回银行询证函，采用公示地址作为邮寄地址，直接发出银行询证函并直接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回函（跟函方式具体参见第一部分“（三）集约化要求及特殊情况说明”）。

注册会计师应当始终对银行询证函的全过程保持控制，包括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填

写询证函、发出询证函并予以跟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格式填写和发送询证函，一份询证函只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履行恰当的保密义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公示邮寄发函和接受函证回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函证业务需求，及时更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填报的信息，防止因相关信息未及时公示而被银行业金融机构退函的风险。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示信息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总行或总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就办理函证相关事项进行公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示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指引具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示信息进行函证。公示信息包括：

1.各种函证方式下办理回函工作的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如受理邮寄函证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跟函的办公地址及跟函所需资料，受理数字函证的具体方式等。

邮寄银行询证函、跟函、以符合相关规定的数字方式办理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均应被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接受的函证方式。

2.受理函证事项（1—14项及附表<sup>1</sup>）及其办理机构。在公示后，对于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应拒绝。公示的受理事项包括可以集中处理的第14项“其他”中的具体业务事项。对于1—14项及附表未能实现集中办理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示办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对于未公示的其他内容，注册会计师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就拟确认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处理。

3.函证范围和回函用章。在实现集约化或数字化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就询证函的函证范围（即“函证收件人”可填写的总分支机构范围）以及所采用的回函用章的适用范围进行公示，说明可一并查询具体业务的最高机构层级及回函用章。

4.回函服务的收费标准。

5.受理银行询证函所需的被审计单位授权预留签章或电子授权要求。

6.受理银行询证函（格式二）时为识别函证范围所需的信息的填写要求。

7.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指引要求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公示的其他事项。例如，针对特定业务的办理信息、使用有防伪或校验功能的银行印章的查验渠道、函证范围是否包含理财子公司等。

---

<sup>1</sup> 本指引中，1—14项及附表或类似表述，指附录中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列示的询证函项目，项目填写说明请见本指引第三部分。

中国银行业协会汇总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公示的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集中处理部门地址变更、暂停办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公示，并同时公示负责临时办理的部门、联系方式及临时办理期间等信息，并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报送（地方法人银行向各地银行业协会报送）。具体公示及报送要求按照本指引及《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信息公示制度》（银协发〔2022〕6号）办理。

### **（三）集约化要求及特殊情况说明。**

函证业务应当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的要求实现集中处理。对于1—13项（含附表）规范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到集中办理；因特殊原因对于其中个别项目暂时未能实现集中办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总行或总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明确由集中办理机构以外的经办机构办理，并进行清晰公示。对于第14项其他业务，银行能够实现集中办理的，应当集中办理，并在总行或总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公布相应事项清单。

对于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等时效性强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非集中方式，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程序（跟函）。对于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要求进行的跟函，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经授权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跟

函人员携带身份证件进行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已实现集中函证的，介绍信可以加盖集中处理机构的印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联系人的，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现场办理后直接交付给会计师事务所跟函人员，或在办理后直接邮寄至银行询证函中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收件人。

#### **（四）回函效力说明。**

数字化回函与纸质回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明力。无论采取数字化或纸质方式回函，银行均应当加强内部稽核、校验，对回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免责。银行数字化回函内容不能覆盖前 13 项询证项目的，应当以纸质方式进行辅助回函。

#### **（五）银行函证服务收费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服务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回函服务不同内容或档次的收费标准，以及被审计单位不支付或拖欠费用等情况的处理办法（如有）。注册会计师提请被审计单位提供准确、可以扣款的账户及账号信息。如遇特殊情况，被审计单位指定账户不足以扣划回函服务费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受现场缴费的情况下，可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其提请被审计单位现场缴费。因银行函证服务收费产生的其他事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时沟通并采取措施，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被审计单位不同意支付费用、未及时补缴费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退函（具体参见第一部分“（九）通知及退函说明”）。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询证函扣款方式，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扣款，以提升询证函受理效率。

## **（六）被审计单位授权预留签章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校验的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开户时的预留签章或被审计单位与银行约定在办理函证业务时需要加盖的签章（包括具体签章组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受理银行询证函所需的被审计单位授权预留签章或电子授权要求。

被审计单位应在询证函预留签章处填写日期。如遇印鉴变更等特殊情况，应尽快在填写日期前完成，确保函证流程顺利推进。询证函预留签章处按上述规定加盖签章或采用有效的电子授权，即代表被审计单位同意就询证函进行函证并扣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账户管理和核实被审计单位真实意愿方面如有其他额外要求，应在官网进行明确公示，不得额外要求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如注册会计师同时函证同一被审计单位的多个账户，且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不同，若其中一个账户为询证函指定扣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加盖扣款账户预留签章，银行业金融机构校验此预留签章即可办理回函业务。

## **（七）银行函证回函时限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数字化回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保障数字回函时限。2025 年底前，对于已实现集中处理且回函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纸质函证回函时限至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工作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以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函信息。原则上，函证信息按照“函证收件人”范围进行查询和回函（具体参见第二部分“（一）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银行询证函（格式二）通用说明”第 4 段）。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处理过程中，应当实现回函处理人员与业务复核人员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回函操作记录中应当体现处理过程及复核人员复核签章（包括数字签名）等内部控制程序。

在人工回函的情况下，回函人员应当注意检查银行询证函内容和格式并做好回函留存工作。在填写回函时，回函人员应当根据真实业务情况进行填写，由回函人员、复核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在采用系统处理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获得被审计单位授权后，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函信息，并建

立完备的回函系统控制。数字函证应当具备和使用可靠的数字签名，即有效的电子印章。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实现集约化或数字化回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统一授权、责任落实和确认的基础上，回函无需由工作人员签字，可以由系统处理自动生成的签字代替。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银行询证函回函用章的种类，加强回函用章管理，印章应清晰准确，并应明确、统一回函用章的适用范围。

针对格式一回函，当银行业金融机构集中处理部门回函显示不符、需由开户机构作进一步解释时，开户机构可以就具体事项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授权后提供说明，并加盖开户机构有效印章。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有防伪或校验功能的银行印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付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的跟函人员。在采用纸质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也可采用符合本指引要求的银行自有格式进行回复并签章。采用银行询证函原件确认并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供经签章确认的回函原件。采用符合本指引格式规定的系统打印询证函的回函（即银行自有格式），回函应当包含原询证函发函编号信息，询证函正文及被审计单位授权原件可以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寄回给会计

师事务所，或者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归档留存。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定期对回函问题及投诉事项进行回溯整改。

### **（九）通知及退函说明。**

询证函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询证函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纸质、小程序、电子邮件等方式）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底前对于已实现集中处理且3个工作日内通知确有困难的，在年审高峰期可适当延长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通知内容应清晰描述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配合的事项，以保证函证工作的效率。例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在通知中明确询证函不符合规定的具体内容，要求注册会计师补充提供某些具体文件，需被审计单位缴费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联系渠道畅通，配备具有经验的人员，以确保能够及时接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通知并及时应对。函证具体执行人员通常不是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公示的联系人，银行询证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可以填写具体执行人员的办公信息。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在询证函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中，可以填写用于接收函证业务通知、反馈通知事项状态的项目经办人员工作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在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公示联系电话的基础上，可以填写项目经办人员手机用于接收银行业金融机构短信通知（如适用）。在双方已沟通协商处

理的情况下，可基于协商结果适当延长回函时限，原则上按照银行函证回函时限说明办理。

如采取退函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用微信小程序或电子邮件等非口头方式说明原询证函发函编号及具体原因。例如：××项目未按操作指引××要求填写，需重新填写；因××原因，本询证函尚未完成缴费，于××日期采用××方式通知未取得反馈，另可采取××方式补缴（如适用）等。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对退函原因的统计分析，以持续提升函证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效率。

#### **（十）沟通及跟进工作说明。**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采用银行小程序、函证进度数据对接传输、银行函证系统等方式，沟通函证业务受理、办理进程，以及经办人、复核人（或系统处理）等相关信息。

如果注册会计师收到回函后对银行回函用章或其他信息的可靠性产生疑虑，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以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注册会计师确认回函用章的有效性 or 核实回函真伪。注册会计师在跟进询证函的过程中，记录拨打或接听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公示的电话号码（如集中处理部门的电话号码、官方客户服务热线）、官方程序查询结果等可作为一般情况下跟进程序的审计证据。

##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服务档案管理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做好回函操作记录的保管工作。在人工回函情况下，回函经办人员应当留存相关回函复印件、回函操作记录或影像文件，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参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中有关企业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来往文件材料的规定执行。在数字回函情况下，保管期限参照国家档案局印发的《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档办发〔2015〕4号）中有关保管期限的规定执行。

## **二、银行询证函格式总体说明**

本指引附1—3分别提供了适用于不同情况下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其中，附1和附2分别提供了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两种询证函格式（即格式一和格式二），供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务中选择使用；附3提供了适用于验资业务的银行询证函格式。

本指引不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就同业存放、拆借、转贴现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同业往来状况进行函证，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2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单独确定该类业务需询证项目并寄发同业往来询证函。

## **（一）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银行询证函（格式二）通用说明。**

1.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主要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业务，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以参考该格式。注册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函证工作的目的、函证工作所遵循的准则、回函方式和联系方式等项目进行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应当填写完整，不得空白。

2.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中积极式函证的定义，既适用于纸质银行询证函，又适用于数字方式的函证工作。其中，格式一由注册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填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对注册会计师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回复相符或不符，如不符，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详细信息（如不符的具体项目，涉及的栏位名称，经查询的正确金额、利率或其他栏位信息等）；格式二由注册会计师填写扣款银行账号以及供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函证范围的所需信息，如“银行存款”账号、“银行借款”账号、“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拟查询的期间等，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具体信息后回函。

3. 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使用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或银行询证函（格式二）进行函证工作时，应当确保银行询证函格式规范有效、内容完整。原则上字号不小于五号、黑色、1.5 倍行距。询证函应当填写函证编号。如果采用纸质

询证函进行函证，来函信息通常情况下采用打印方式，回函信息可以采用手工填写或打印方式，每份询证函填写方式应当统一。手工填写应当采用不易涂改的签字笔，并规范、清晰填写在询证函回函栏框内，直接修改、涂抹、将格式一回函结论填写在其他项目或栏位等均属于不符合规范的做法。

4.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中“函证收件人”所包括的总分支机构范围（即询证函的抬头）进行回函。在实现集约化和数字化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就询证函的函证范围进行公示，说明可一并查询具体业务的最高机构层级。

5.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回函业务时，如出现被审计单位全部账户均已销户的情形，可以校验销户前预留银行签章并办理回函业务。如果销户后，原预留银行签章已注销，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核验以往留存的被审计单位签章资料。如果销户后，被审计单位签章发生了变更，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联系，要求补充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说明资料，例如单位有效证件材料、印章变更连续性相关证明文件（如账户变更申请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公安机关指定印章厂出具的旧印章变更证明、旧印章销毁证明、新印章刻制证明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上述原则下进一步公示具体办理程序和资料要求。若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实原预留签章确有困难，应当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6.如果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原则上将被审计单位在预留签章处加盖的单位印章用作骑缝章。如果采用数字函证方式,则不作强制要求。

7.如果银行询证函中的空白处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另行添加附页列示相关信息,并在附页上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 **(二)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 适用说明。**

1.注册会计师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审计的需要,确定银行询证函所列第1—14项及附表中需要函证的项目。对于注册会计师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应当将该项目或具体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对于注册会计师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需核实相关信息且不需要反馈。

2.针对第1—14项及附表,如果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显示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没有此等交易或余额,但注册会计师认为需要就此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确认,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个对应栏目(第14项需要写明具体项目)内填写“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填写“无”的信息予以核实并反馈。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交易或余额,而相关项目被列示为“无”,应当明确回复不符并在回函“结论”处,对不符项目涉及的内容、金额

等进行说明。

3.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中列示的1—14项信息及附表，按照实际情况以及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要求填写相应信息，不应留白。针对“备注”栏，如果不存在按照本指引需要列示说明的信息，应当填写“无”；如果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额外说明的信息，可以填写在第14项“其他”。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存在空白内容的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退函处理。

4.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银行询证函所列示的1—14项及附表涉及的信息作出回应，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即被注册会计师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具体栏位）除外。如经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对，存在不符之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栏中或另行附页，提供不符信息的具体内容，不应将不符信息填写在银行询证函1—14项及附表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应要求注册会计师按照相符信息重新填写后再次发函。

5.针对银行询证函“备注”栏、第14项“其他”等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业务记录进行查询。如果询证函所填写的信息存在与实际业务记录不符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不符事项在“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栏中提供说明。如果填写的信息不存在与实际业务记录不符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结论相符栏进行确认，并可以进一步提供其认为需要的说明。

### **(三) 银行询证函（格式二）适用说明。**

银行业金融机构如选择不在于银行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本机构系统生成的与银行询证函格式要求一致的询证函回函，或者采用数字函证方式进行回复，应当基于其公示的受理事项对银行询证函所列示的 1—14 项及附表涉及的信息作出回复。对于注册会计师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即被注册会计师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具体栏位），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需核实该信息，用斜线划掉或标明“未函证”。

### **(四)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适用说明。**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为辅助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执行验资业务而设计和使用的，如用于审验股东实际缴纳企业出资、金融产品投资人入缴投资份额等目的。

1.如果截至回函日出资已经被转出或未明确标明资金用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函，可以仅针对资金到位情况回函，同时增加“未写明款项用途”等说明。

2.缴入款项的账户如为专用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与被审计单位约定的具体款项用途进行确认；如为非专用、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填写“款项用途”为“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回函中表述“未与单位就款项用途进行约定”。

3.如果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原则上将被审计单位预留银行签章处加盖的单位印章用作骑缝章。如果采用数字函证方式,则不作强制要求。

4.如果银行询证函中的空白处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另行添加附页列示相关信息,并在附页上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5.针对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承销商账户时对承销商账户到账资金的资金验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理由及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函。针对特殊情况,注册会计师原则上于发函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避免填写的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关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掌握。

### 三、银行询证函项目填写说明

#### (一) 银行存款。

1.本项目填写的银行存款,指被审计单位于函证基准日存放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利率、余额、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等具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存款额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包括尚未注销的零余额账户)。

2.“银行账号”应当与银行对账单上显示的账号完全一致。“币种”按照原币币种填写,对于本外币或多币种账户,同一银行账号下,按不同币种区分,分别逐行填列。“账户余

额”中相应填写原币金额。

3.“账户类型”包括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和其他类型的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列明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如为专用存款账户可在“备注”栏进一步注明账户性质或资金性质；外币账户或其他类型账户的填写可适当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操作情况。此外，如存在不同类型的存款产品，应当分别列示，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大额存款、通知存款、定期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有关要求）等存在固定到期日的存款产品，可以比照定期存款填写。如需进一步对账户性质或资金性质、产品类型等进行说明，可在“备注”栏中补充。

4.“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栏仅适用于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例如，对于定期存款、有固定期限的保证金存款等存在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应当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并在“备注”中填写“定期”或“保证金”等字样；对于活期存款，不需要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可以填写“不适用”，在“备注”中填写“活期”字样即可。

5.“利率”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可以按百分比形式填写或直接填写数字至小数点后四位（参照银行业金融

机构实际确定)。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当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协议利率等。针对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利率浮动型存款等,如函证时点间隔期间较长或利率复杂,填写存在困难的,“利率”栏可以填写“见备注”,在“备注”栏就浮动利率的具体约定内容或条款进行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对该项目时,应当就“备注”栏说明信息进行核对。

6.“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应当分别填写被冻结、担保及账户使用受限等情况。如相关账户仅部分金额使用受限,应当注明截至函证基准日受限部分金额。其他使用限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反洗钱或案件触发的控制等外部限制以及由于被审计单位自身行为导致的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等情况,除上述以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被审计单位正常设立的资金托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存在使用限制的,不属于本项目“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若冻结事项存在法律法规上的保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仅就被冻结的事实向注册会计师回复。

7.本指引所称资金归集业务,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客户建立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用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各账户间资金归集、余额调剂、资金计价、资金清算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业务涉及的事项包括客户成员单位账户余额上划、成员单位之间透支、主动拨付与收款、成员单

位之间委托借贷，以及成员单位向集团总部的上存、下借分别计息等。开展该业务的客户一般为采用总分公司结构的统一法人客户和采用母子公司形式的集团客户（但不排除其他形式的灵活协议安排）。该业务通常按照资金归集方与资金被归集方事先设定的条件或调拨指令在不同账户间进行资金归集和调拨。

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归集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应当以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池业务的业务名称、账户余额、网银内该项业务的展示及生成报表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该项业务的管理层级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和方式。就业务名称而言，一般将此业务称为账户资金归集业务、资金集中业务、现金管理业务、联动账户业务等；就账户余额而言，一般均存在两类账户余额：账户的实际余额和自身余额。账户实际余额即账户在某个时点真实存在的存款余额，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入该账户的资金金额，不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出该账户的资金金额。账户自身余额，往往也称为应计余额（或可用余额），即根据该项业务协议约定，该账户可以调拨使用的资金余额。

针对“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此栏如适用，即填写为“是”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账户余额”栏应填写被审计单位账面上截至函证基准日实际存在的余额，即实际余额，已实际划出的资金（如

已上存集团归集账户的金额) 则不应包括在内。

(2) 其他与资金池相关的进一步信息, 例如已上下归集的金额等, 需要在附表中进一步填写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确认。

(3)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 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归集账户、被归集账户; 账号不同的账户应当分别填写附表。

8.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二) 银行借款。**

1. 本项目填写的银行借款, 指被审计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结清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全部贷款和垫款,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和垫款、票据垫款等, 被审计单位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参见本部分“ (五) 被审计单位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银团贷款情况下, “银行借款” 可以填写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贷的自身份额部分的金额。

2. 如借款人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 应当在“备注” 栏中予以说明, 包括逾期未付行为涉及的起始日期、逾期的金额(含本息) 等,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利息和本金逾期金额分别列示。

3. “借款账号” 可以适当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业务操作, 填写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被审计单位经约定、均可查询到

且应可以对应到特定借贷关系的账号或编号，例如“贷款账号”、“借据编号”或“银行结算账号”等，分别逐笔填写。

4.“利率”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可以按百分比形式填写或直接填写数字至小数点后四位（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确定）。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可以在“备注”中说明合同中具体约定的利率计算条款，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填写。利率类型包括固定贷款利率和浮动贷款利率等。

5.“借款日期”按照每一笔借款放款或垫款的起始日期逐笔填写，可以根据贷款或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起息日、借据起始日期或垫款支付日期填写。

6.针对垫款类业务，“到期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适用”或“见备注”，并在“备注”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垫款的事实进行说明。

7.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1.此项目需函证的注销账户为银行存款账户，不包括银行账号未注销、仅变更账户类型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填写该期间的具体起止日期，注销账户的函证期间通常与询证函正文中表述的审计年度或期间一致。需就以前期间确认的情况下，填写的起始日期可早于上述审计年度或期间。

2.“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币种”，根据注册会计师所掌握的已销户情况填写注销时的账户信息。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四) 被审计单位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为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资金借入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银行结算账号/借据编号/贷款账号”，应填写委托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被审计单位的银行结算账号，如未约定对应的银行结算账号，可以参照实际填写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被审计单位经约定、均可查询到且可以对应到特定委托贷款关系的账号或编号，例如贷款账号、借据编号等，并在“备注”中说明账号或编号类型。银行结算账号如对应多笔委托贷款，应分别逐行填写。

4.“利率”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可以按百分比形式填写或直接填写数字至小数点后四位（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确定），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

5.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五) 被审计单位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为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被审计单位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银行结算账号/借据编号/贷款账号”的填写参照上述第(四)项第3段。

4.“利率”的填写参照上述“(四)被审计单位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第4段。

5.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六) 担保。**

**1.被审计单位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1)“担保余额”及“担保到期日”的填写应区分最高额担保或一般担保等情形分别填列,具体担保类型应在“担保方式”栏进行明确。如采用保证金存款以外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抵质押品的类型、数量等;如被担保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对于一般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主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主债权到期日;对于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被担保的全部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被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2)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2.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1) 此项目函证的担保类型包括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2) “担保到期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的有效期填写。

(3)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七) 被审计单位为出票人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抵（质）押品”指保证金存款以外的抵（质）押品情况。

2.对于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情况及其他类似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与被审计单位的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反馈并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3.此项目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垫付款项的情况。垫付款项在上述“（二）银行借款”中填写。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八) 被审计单位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承兑人名称”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付款行。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办理转贴出、再贴出等业务的，仍在本项目进行反馈。

3.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九）被审计单位为持票人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托收（或由被审计单位提示付款）的商业汇票。**

1. 此项目，指截至函证基准日被审计单位作为持票人且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托收的、尚未收到款项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办理了托收，以及被审计单位已提交提示付款申请的商业汇票业务。

2. “承兑人名称”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行。

3.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十）被审计单位为申请人、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1. “信用证金额”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信用证协议（包含“溢短装”）中不可撤销的总金额。协议可能约定百分比浮动金额，该项目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信用证的不可撤销的最高比例、最大金额填写，也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填写。

2. “未使用金额”为剩余没有被索偿的信用证余额（包括

但不限于未到单金额和已承兑但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支付的金额），受益人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索偿。

3.“到期日”可根据信用证业务的有效期进行填写。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十一）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1.此项目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掉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等，应填写于函证基准日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尚未实际交收的合约。其中，未实际交收包括但不限于已成交未履约、已展期未履约、未平仓等情况。对于函证基准日与交收日期相同且已交收完毕的合约无需填写。

2.按照合约号码和汇率逐笔填写被审计单位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结售汇和外汇买卖合同（包括掉期交易尚未履行交割的部分）。一项合约编号交易下，按照合约汇率逐行填写，即一项合约汇率仅填写一行。如一项外汇买卖合同仅涉及人民币与外币或外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列示一行即可；如涉及两项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的合约汇率，则填写两行。

3.“类别”填写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掉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等业务种类。

4.“交收日期”填写该笔合约约定的尚未交割的日期，如

为外汇掉期交易，截至函证基准日已经交收的交易无需填写，“交收日期”即为远端交割日期。远期结售汇的非固定期限交易，有最早交割日期和最晚交割日期，对填写询证函时已完成交收的按照实际交收日期填写，未完成的可填写交收期间的起止日期。

5.例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被审计单位卖出100美元，买入700元人民币，在函证基准日该笔合约未交收，则“贵行卖出币种”可填写“美元”，“贵行买入币种”可填写“人民币”，“汇率”可以按合约或银行业金融机构报价的方式填写，如填写为7.0000。

6.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十二）被审计单位存放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此项目主要针对被审计单位作为委托人（不包含被审计单位作为金融产品管理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金融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情况）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合同，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约受托管理委托资产的行为。

2.此项目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对部分证券类资产、其他产权文件等进行资产托管的情况，不包含保险箱租赁业务、存放在银行的抵（质）押文件或凭证，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托管但已在中央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并可向其查询的股票、债券等。

3. 证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未在中央结算机构登记的股票或债券以及全球存托凭证等。其他产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存款证实书、受益凭证、不动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

4.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十三）被审计单位购买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 本项目填写的理财产品为被审计单位认购、申购的已起息、未到期或未赎回的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理财产品已赎回、已到期，但处于待银行业金融机构确认或待结算期间，应按交易信息、最新产品净值如实填写。针对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已经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并转由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函证范围是否包括理财子公司进行公示，如未包括，注册会计师需单独向理财子公司发函。

2. “产品净值”填写函证基准日被审计单位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对于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应基于函证基准日的持有份额，填写被审计单位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对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应基于函证基准日的持有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填写被审计单位购买产品的总净值，即持有份额×函证基准日产品最新单位净值。如函证基准日为非交易日，应当采用函

证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当代表函证基准日的产品单位净值需于函证基准日后取得时，本项目应于取得对应函证基准日的净值后进行填写。

3.对于封闭式产品，可根据实际起息日填写“购买日”信息，“到期日”为该项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对于开放式产品，可以在“购买日”、“到期日”处注明“不适用”。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 **（十四）其他。**

1.本项目是对询证函格式中 1—13 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

2.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快下列业务的集中处理进度：（1）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供资金的贷款；（2）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具备条件的银行可回复数字人民币相关信息，如钱包 ID、账户余额等。

3.如果不存在对询证函格式中 1—13 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注册会计师可以不函证第 14 项内容，即划线处理。如果注册会计师仍希望对本部分“（十四）其他”第 2 段中列举项目进行函证，可以写明具体项目，针对格式一如注册会计师填写某具体项目为“无”即代表需确认该项目在函证基准日无

交易（具体参见第二部分“（二）银行询证函（格式一）适用说明”第2段），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已知的事项如实进行反馈。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填列对询证函格式中1—13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及其认为重大且应告知注册会计师的其他事项。

### **（十五）附表。**

1.附表为注册会计师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进一步函证的内容，而非必须函证的事项。例如，被审计集团在合并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集团内银行账户管理、关联方对账等控制有效，可以获取有关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相关的审计证据，则可以选择不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反之，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可以选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如果注册会计师填写该附表并进行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回函。

2.附表中“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函证的是对应账户截至函证基准日的应收、应付余额，而不是函证期间的发生额。即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业务的约定，在该资金归集操作的范围内，对银行账户资金调拨后的累计结果。附表仅列示资金池业务账户间内部划拨资金的累计净余额，不涉及资金池业务账户

与资金池业务之外其他账户（包括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资金池账户、跨行账户）之间的往来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历史数据记录进行梳理、完善，根据函证基准日时点，对银行系统存储最大时限内的累计数据进行回复。

3.函证基准日已经实际销户或实际终止资金池业务的账户不涉及填写。

4.本指引附 4 提供了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供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就资金池业务实施函证时参考。

5.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附：1.银行询证函（格式一）

2.银行询证函（格式二）

3.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4.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

##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

编号：

××（银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sup>1</sup>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sup>2</sup>正在对[本公司][本公司管理/投资的××（填写由商业银行托管的金融产品名称）][\_\_\_\_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公司管理/投资的××]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及附表（如适用）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3</sup>；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sup>4</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5</sup>如下：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号<sup>6</sup>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即“函证基准日”），[本公司][本公司管理/投资的××]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

以下备注说明可以于函证时删除：

<sup>1</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本单位”等措辞。

<sup>2</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中显示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sup>3</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4</sup>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5</sup>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sup>6</sup> 扣款账户不得填列资金监管账户、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无法用于扣款的账户。

###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相关情形）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借款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 4.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 账号/借 据编号/ 贷款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 5.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 账号/借 据编号/ 贷款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 6. 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 方式	币种	担保 余额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结算账户账号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抵（质）押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或由本公司提示付款）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或由本公司提示付款）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币种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贵行 卖出币种	贵行 买入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证券或 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证券代码或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币种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封闭式/ 开放式)	币种	持有份额	产品净值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未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

附表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序号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币种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拨出填列正数，拨入填列负数）	备注
1	举例：A 公司					××××	
2			举例：B 公司			××××	
...	...		...			...	

<p>××公司[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p> <p>年 月 日</p>
<p>公司经办人：</p> <p>职 务：</p> <p>电 话：</p>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 银行询证函（格式二）

编号：

××（银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sup>1</sup>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sup>2</sup>正在对[本公司][本公司管理/投资的××（填写由商业银行托管的金融产品名称）][\_\_\_\_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即“函证基准日”）[本公司][本公司管理/投资的××]与贵行相关的信息。请填写下列第 1—14 项及附表（如适用）中的表格，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3</sup>。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sup>4</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5</sup>如下：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号<sup>6</sup>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补充其他受理信息（如适用）：×××]

---

以下备注说明可以于函证时删除：

<sup>1</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本单位”等措辞。

<sup>2</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中显示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sup>3</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4</sup>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5</sup>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sup>6</sup> 扣款账户不得填列资金监管账户、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无法用于扣款的账户。

××公司[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年 月 日

公司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相关情形）	备注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借款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4.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账号/借据编号/贷款账号	资金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5.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 账号/借 据编号/ 贷款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6. 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 方式	币种	担保 余额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被担保人	担保 方式	币种	担保 金额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结算账户账号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抵（质）押品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 号码	承兑人 名称	币种	票面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 净额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或由本公司提示付款）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币种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 号码	贵行 卖出币种	贵行 买入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 日期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证券或 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证券代码或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币种	金额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封闭式/ 开放式)	币种	持有份额	产品净值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14. 其他

--

附表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序号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币种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拨出填列正数，拨入填列负数）	备注
1	举例：A公司					××××	
2			举例：B公司			××××	
...	...		...			...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在上述第 1—14 项及附表（如适用）的表格中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银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sup>7</sup>〔（\*筹）〕<sup>8</sup>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筹）〕〔本公司管理的××（填写由商业银行托管的金融产品名称）〕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本公司管理的××〕〔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9</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sup>10</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11</sup>如下：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本公司〔（\*筹）〕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筹）〕××账号<sup>12</sup>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

以下备注说明可以于函证时删除：

<sup>7</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本单位”等措辞。

<sup>8</sup> 本询证函格式中，“〔〕”中显示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sup>9</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10</sup>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11</sup>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sup>12</sup> 扣款账户不得填列资金监管账户、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无法用于扣款的账户。

截至[            年    月    日[    时]]止，本公司[（\*筹）][本公司管理的××][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公司[（\*筹）][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 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

本案例旨在就资金池业务的银行函证实务做法提供参考示例。由于实务中的情况复杂多变，本案例并不能涵盖实务中的所有情况，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而不应机械套用本案例。

### 一、背景信息

1.A 股上市公司 X 集团与某银行签有资金归集协议，约定自 20××年 1 月 1 日起对 X 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信息如下：

（1）X 集团母公司 X 开有资金归集主账户（账号 001），B 为 X 集团省级子公司，开有资金归集二级账户（账号 020），C 为 X 集团市级分支机构，开有资金归集三级账户（账号 300）。

（2）按照协议约定采用每日定时归集方式，二级账户约定每日保留额度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余额每天 17:00 时将自动归集到集团主账户，如果不足 10 万元，集团主账户下划为其补足差额；三级账户额度为零，每天余额上划到二级账户，再由二级账户上划到主账户。

（3）按照协议约定，网银和每月对账单的呈现方式均为以实际余额呈现。

(4) 为简化起见，本案例不考虑资金池账户内部计息问题。

2. 假定截至 20××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X 主账户 001 中实际余额 150 万元，子公司 B 二级账户实际余额为 10 万元，分支机构 C 三级账户余额为 0 元；截至 20××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二级账户上划主账户资金余额为 50 万元（注：如果 B 二级账户与主账户在 20××年度内同时有上划和下拨交易，附表函证的是 X 公司与 B 公司截至 20××年 12 月 31 日的上下归集净差额，即 X 集团自 20××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资金归集，起始净额为 0，20××年内 B 公司累计共上划资金 70 万元，同时母公司 X 下拨给 B 累计 20 万元，则在询证函附表中，“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需通过函证确认的是截至 20××年 12 月 31 日 B 子公司应收母公司 X 净额 50 万元，而不是函证期间发生额 70 万元和 20 万元），同时 B 公司向 C 分支机构下拨资金余额为 20 万元（注：假定 C 分支机构该账户为不产生业务收入的费用支出账户，费用依靠 B 子公司负责下拨，账户如有余额则每日上划 B 子公司，20××年内 B 公司累计下划资金 30 万元，其中 C 分支机构该账户共上划归还 10 万元，则询证函附表“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需函证的是 20××年 12 月 31 日 B 公司应收 C 分支机构净额 20 万元）。

上述信息以表格列示如下：

项目	母公司 X	子公司 B	分支机构 C	说明
20××年 01 月 01 日	-	-	-	
资金池-本期划出[用“（）”表示]	(200,000)	(1,000,000)	(100,000)	
资金池-本期划入	700,000	300,000	300,000	
自有资金收支-增加/(减少)	1,000,000	800,000	(200,000)	假定期初全部账户余额为零
20××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b>1,500,000</b>	<b>100,000</b>	-	

3.假定 M1 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执行 X 集团 20××年度集团审计，其中母公司 X 由 M1 会计师事务所集团项目组亲自审计，M2 会计师事务所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基于集团审计目的对子公司 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C 实施审计的同时执行对子公司 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C 的法定审计业务，M1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获取形成集团审计意见所需的审计证据，并对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复核。

## 二、函证方式

(一) 针对主账户：M1 会计师事务所对 X 集团母公司（即 X 公司）主账户 001 账户的资金归集信息进行函证。

###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相关情形)	备注
X公司	001	人民币	活期	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归集主账户)	1,500,000	是	20××年1月1日	无	否	按照资金归集协议,账户余额以实际余额方式呈现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 2. 附表: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序号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币种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拨出填列正数,拨入填列负数)	备注
1	子公司B	020	母公司X	001	人民币	-500,000	无

(注: 本案例假定 M1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集团审计工作而不同时执行子公司 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C 的审计, 因此 M1 事务所对 X 集团母公司(即 X 公司)主账户 001 账户函证时, 附表中未选择进一步函证分支机构 C 通过子公司 B 归集至主账户的余额信息。如果 M1 会计师事

务所同时执行 X 集团各层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审计，可以选择在上述主账户银行函证附表中一并函证各层级的归集信息）。

**（二）针对二级账户：M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B 公司法定审计和担任集团审计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函证 B 公司的二级账户 020 账户的上下资金归集信息。**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相关情形）	备注
B 公司	020	人民币	活期	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归集二级账户）	100,000	是	20××年1月1日	无	否	按照资金归集协议，账户余额以实际余额方式呈现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附表：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序号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 (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资金提供机构 账号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 (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资金使用机构 账号	币种	截至函证基准日 拨入或拨出资金 余额 (拨出填列正数, 拨入填列负数)	备注
1	子公司 B	020	母公司 X	001	人民币	500,000	无
2	子公司 B	020	分支机构 C	300	人民币	200,000	无

### （三）针对三级账户。

M2 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 C 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 300 实行零余额管理，自身为日常零星费用支出账户，日常费用支出由子公司 B 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下拨，余额归还子公司 B，其本身不涉及业务收入相关的资金流入，按照 B 公司管理要求也无法进行函证程序针对的其他相关业务（例如借款、担保等），其与二级账户之间的资金归集往来已经在 B 公司二级账户进行了函证，因此评估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的条件，选择不再对 C 分支机构的 300 账户进行函证。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罚。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 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 隐匿财产的；
- (五)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 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 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 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3.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4.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1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1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5 年 1 月	6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66 年 5 月	60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6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66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6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6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6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66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6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1966 年 9 月	2027 年 3 月						
1965 年 6 月	60 岁 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	1966 年 10 月	60 岁 6 个月	2027 年 4 月	6		
196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66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6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6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1967 年 1 月		2027 年 8 月			
1965 年 10 月	60 岁 3 个月	2026 年 1 月	3	1967 年 2 月		60 岁 7 个月		2027 年 9 月	7
196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67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6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67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66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1967 年 5 月	2028 年 1 月				
1966 年 2 月	60 岁 4 个月	2026 年 6 月	4	1967 年 6 月	60 岁 8 个月		2028 年 2 月	8	
196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67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66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67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7年9月	60岁9个月	2028年6月	9	1969年5月	61岁2个月	2030年7月	14
1967年10月		2028年7月		1969年6月		2030年8月	
1967年11月		2028年8月		1969年7月		2030年9月	
1967年12月		2028年9月		1969年8月		2030年10月	
1968年1月	60岁10个月	2028年11月	10	1969年9月	61岁3个月	2030年12月	15
1968年2月		2028年12月		1969年10月		2031年1月	
1968年3月		2029年1月		1969年11月		2031年2月	
1968年4月		2029年2月		1969年12月		2031年3月	
1968年5月	60岁11个月	2029年4月	11	1970年1月	61岁4个月	2031年5月	16
1968年6月		2029年5月		1970年2月		2031年6月	
1968年7月		2029年6月		1970年3月		2031年7月	
1968年8月		2029年7月		1970年4月		2031年8月	
1968年9月	61岁	2029年9月	12	1970年5月	61岁5个月	2031年10月	17
1968年10月		2029年10月		1970年6月		2031年11月	
1968年11月		2029年11月		1970年7月		2031年12月	
1968年12月		2029年12月		1970年8月		2032年1月	
1969年1月	61岁1个月	2030年2月	13	1970年9月	61岁6个月	2032年3月	18
1969年2月		2030年3月		1970年10月		2032年4月	
1969年3月		2030年4月		1970年11月		2032年5月	
1969年4月		2030年5月		1970年12月		2032年6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1年1月	61岁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2年9月	62岁	2034年9月	24
1971年2月		2032年9月		1972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1年3月		2032年10月		1972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1年4月		2032年11月		1972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1年5月	61岁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3年1月	62岁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1年6月		2033年2月		1973年2月		2035年3月	
1971年7月		2033年3月		1973年3月		2035年4月	
1971年8月		2033年4月		1973年4月		2035年5月	
1971年9月	61岁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3年5月	62岁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1年10月		2033年7月		1973年6月		2035年8月	
1971年11月		2033年8月		1973年7月		2035年9月	
1971年12月		2033年9月		1973年8月		2035年10月	
1972年1月	61岁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3年9月	62岁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2年2月		2033年12月		1973年10月		2036年1月	
1972年3月		2034年1月		1973年11月		2036年2月	
1972年4月		2034年2月		1973年12月		2036年3月	
1972年5月	61岁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4年1月	62岁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2年6月		2034年5月		1974年2月		2036年6月	
1972年7月		2034年6月		1974年3月		2036年7月	
1972年8月		2034年7月		1974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4年5月	62岁5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75年9月	62岁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4年6月		2036年11月		1975年10月		2038年7月	
1974年7月		2036年12月		1975年11月		2038年8月	
1974年8月		2037年1月		1975年12月		2038年9月	
1974年9月	62岁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76年1月	62岁10个月	2038年11月	34
1974年10月		2037年4月		1976年2月		2038年12月	
1974年11月		2037年5月		1976年3月		2039年1月	
1974年12月		2037年6月		1976年4月		2039年2月	
1975年1月	62岁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76年5月	62岁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75年2月		2037年9月		1976年6月		2039年5月	
1975年3月		2037年10月		1976年7月		2039年6月	
1975年4月		2037年11月		1976年8月		2039年7月	
1975年5月	62岁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76年9月	63岁	2039年9月	36
1975年6月		2038年2月		1976年10月		2039年10月	
1975年7月		2038年3月		1976年11月		2039年11月	
1975年8月		2038年4月		1976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2:

###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0年1月	55岁1个月	2025年2月	1	1971年5月	55岁5个月	2026年10月	5
1970年2月		2025年3月		1971年6月		2026年11月	
1970年3月		2025年4月		1971年7月		2026年12月	
1970年4月		2025年5月		1971年8月		2027年1月	
1970年5月	55岁2个月	2025年7月	2	1971年9月	55岁6个月	2027年3月	6
1970年6月		2025年8月		1971年10月		2027年4月	
1970年7月		2025年9月		1971年11月		2027年5月	
1970年8月		2025年10月		1971年12月		2027年6月	
1970年9月	55岁3个月	2025年12月	3	1972年1月	55岁7个月	2027年8月	7
1970年10月		2026年1月		1972年2月		2027年9月	
1970年11月		2026年2月		1972年3月		2027年10月	
1970年12月		2026年3月		1972年4月		2027年11月	
1971年1月	55岁4个月	2026年5月	4	1972年5月	55岁8个月	2028年1月	8
1971年2月		2026年6月		1972年6月		2028年2月	
1971年3月		2026年7月		1972年7月		2028年3月	
1971年4月		2026年8月		1972年8月		2028年4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2年9月	55岁9个月	2028年6月	9	1974年5月	56岁2个月	2030年7月	14
1972年10月		2028年7月		1974年6月		2030年8月	
1972年11月		2028年8月		1974年7月		2030年9月	
1972年12月		2028年9月		1974年8月		2030年10月	
1973年1月	55岁10个月	2028年11月	10	1974年9月	56岁3个月	2030年12月	15
1973年2月		2028年12月		1974年10月		2031年1月	
1973年3月		2029年1月		1974年11月		2031年2月	
1973年4月		2029年2月		1974年12月		2031年3月	
1973年5月	55岁11个月	2029年4月	11	1975年1月	56岁4个月	2031年5月	16
1973年6月		2029年5月		1975年2月		2031年6月	
1973年7月		2029年6月		1975年3月		2031年7月	
1973年8月		2029年7月		1975年4月		2031年8月	
1973年9月	56岁	2029年9月	12	1975年5月	56岁5个月	2031年10月	17
1973年10月		2029年10月		1975年6月		2031年11月	
1973年11月		2029年11月		1975年7月		2031年12月	
1973年12月		2029年12月		1975年8月		2032年1月	
1974年1月	56岁1个月	2030年2月	13	1975年9月	56岁6个月	2032年3月	18
1974年2月		2030年3月		1975年10月		2032年4月	
1974年3月		2030年4月		1975年11月		2032年5月	
1974年4月		2030年5月		1975年12月		2032年6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6年1月	56岁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7年9月	57岁	2034年9月	24
1976年2月		2032年9月		1977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6年3月		2032年10月		1977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6年4月		2032年11月		1977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6年5月	56岁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8年1月	57岁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6年6月		2033年2月		1978年2月		2035年3月	
1976年7月		2033年3月		1978年3月		2035年4月	
1976年8月		2033年4月		1978年4月		2035年5月	
1976年9月	56岁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8年5月	57岁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6年10月		2033年7月		1978年6月		2035年8月	
1976年11月		2033年8月		1978年7月		2035年9月	
1976年12月		2033年9月		1978年8月		2035年10月	
1977年1月	56岁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8年9月	57岁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7年2月		2033年12月		1978年10月		2036年1月	
1977年3月		2034年1月		1978年11月		2036年2月	
1977年4月		2034年2月		1978年12月		2036年3月	
1977年5月	56岁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9年1月	57岁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7年6月		2034年5月		1979年2月		2036年6月	
1977年7月		2034年6月		1979年3月		2036年7月	
1977年8月		2034年7月		1979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9年5月	57岁5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80年9月	57岁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9年6月		2036年11月		1980年10月		2038年7月	
1979年7月		2036年12月		1980年11月		2038年8月	
1979年8月		2037年1月		1980年12月		2038年9月	
1979年9月	57岁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81年1月	57岁10个月	2038年11月	34
1979年10月		2037年4月		1981年2月		2038年12月	
1979年11月		2037年5月		1981年3月		2039年1月	
1979年12月		2037年6月		1981年4月		2039年2月	
1980年1月	57岁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81年5月	57岁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80年2月		2037年9月		1981年6月		2039年5月	
1980年3月		2037年10月		1981年7月		2039年6月	
1980年4月		2037年11月		1981年8月		2039年7月	
1980年5月	57岁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81年9月	58岁	2039年9月	36
1980年6月		2038年2月		1981年10月		2039年10月	
1980年7月		2038年3月		1981年11月		2039年11月	
1980年8月		2038年4月		1981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3:

###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5年1月	50岁1个月	2025年2月	1	1976年5月	50岁9个月	2027年2月	9
1975年2月		2025年3月		1976年6月		2027年3月	
1975年3月	50岁2个月	2025年5月	2	1976年7月	50岁10个月	2027年5月	10
1975年4月		2025年6月		1976年8月		2027年6月	
1975年5月	50岁3个月	2025年8月	3	1976年9月	50岁11个月	2027年8月	11
1975年6月		2025年9月		1976年10月		2027年9月	
1975年7月	50岁4个月	2025年11月	4	1976年11月	51岁	2027年11月	12
1975年8月		2025年12月		1976年12月		2027年12月	
1975年9月	50岁5个月	2026年2月	5	1977年1月	51岁1个月	2028年2月	13
1975年10月		2026年3月		1977年2月		2028年3月	
1975年11月	50岁6个月	2026年5月	6	1977年3月	51岁2个月	2028年5月	14
1975年12月		2026年6月		1977年4月		2028年6月	
1976年1月	50岁7个月	2026年8月	7	1977年5月	51岁3个月	2028年8月	15
1976年2月		2026年9月		1977年6月		2028年9月	
1976年3月	50岁8个月	2026年11月	8	1977年7月	51岁4个月	2028年11月	16
1976年4月		2026年12月		1977年8月		2028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7年9月	51岁5个月	2029年2月	17	1979年5月	52岁3个月	2031年8月	27
1977年10月		2029年3月		1979年6月		2031年9月	
1977年11月	51岁6个月	2029年5月	18	1979年7月	52岁4个月	2031年11月	28
1977年12月		2029年6月		1979年8月		2031年12月	
1978年1月	51岁7个月	2029年8月	19	1979年9月	52岁5个月	2032年2月	29
1978年2月		2029年9月		1979年10月		2032年3月	
1978年3月	51岁8个月	2029年11月	20	1979年11月	52岁6个月	2032年5月	30
1978年4月		2029年12月		1979年12月		2032年6月	
1978年5月	51岁9个月	2030年2月	21	1980年1月	52岁7个月	2032年8月	31
1978年6月		2030年3月		1980年2月		2032年9月	
1978年7月	51岁10个月	2030年5月	22	1980年3月	52岁8个月	2032年11月	32
1978年8月		2030年6月		1980年4月		2032年12月	
1978年9月	51岁11个月	2030年8月	23	1980年5月	52岁9个月	2033年2月	33
1978年10月		2030年9月		1980年6月		2033年3月	
1978年11月	52岁	2030年11月	24	1980年7月	52岁10个月	2033年5月	34
1978年12月		2030年12月		1980年8月		2033年6月	
1979年1月	52岁1个月	2031年2月	25	1980年9月	52岁11个月	2033年8月	35
1979年2月		2031年3月		1980年10月		2033年9月	
1979年3月	52岁2个月	2031年5月	26	1980年11月	53岁	2033年11月	36
1979年4月		2031年6月		1980年12月		2033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1年1月	53岁1个月	2034年2月	37	1982年9月	53岁11个月	2036年8月	47
1981年2月		2034年3月		1982年10月		2036年9月	
1981年3月	53岁2个月	2034年5月	38	1982年11月	54岁	2036年11月	48
1981年4月		2034年6月		1982年12月		2036年12月	
1981年5月	53岁3个月	2034年8月	39	1983年1月	54岁1个月	2037年2月	49
1981年6月		2034年9月		1983年2月		2037年3月	
1981年7月	53岁4个月	2034年11月	40	1983年3月	54岁2个月	2037年5月	50
1981年8月		2034年12月		1983年4月		2037年6月	
1981年9月	53岁5个月	2035年2月	41	1983年5月	54岁3个月	2037年8月	51
1981年10月		2035年3月		1983年6月		2037年9月	
1981年11月	53岁6个月	2035年5月	42	1983年7月	54岁4个月	2037年11月	52
1981年12月		2035年6月		1983年8月		2037年12月	
1982年1月	53岁7个月	2035年8月	43	1983年9月	54岁5个月	2038年2月	53
1982年2月		2035年9月		1983年10月		2038年3月	
1982年3月	53岁8个月	2035年11月	44	1983年11月	54岁6个月	2038年5月	54
1982年4月		2035年12月		1983年12月		2038年6月	
1982年5月	53岁9个月	2036年2月	45	1984年1月	54岁7个月	2038年8月	55
1982年6月		2036年3月		1984年2月		2038年9月	
1982年7月	53岁10个月	2036年5月	46	1984年3月	54岁8个月	2038年11月	56
1982年8月		2036年6月		1984年4月		2038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4年5月	54岁9个月	2039年2月	57	1984年9月	54岁11个月	2039年8月	59
1984年6月		2039年3月		1984年10月		2039年9月	
1984年7月	54岁10个月	2039年5月	58	1984年11月	55岁	2039年11月	60
1984年8月		2039年6月		1984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 4：

##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年 份	当年最低缴费年限
2025 年	15 年
2026 年	15 年
2027 年	15 年
2028 年	15 年
2029 年	15 年
2030 年	15 年+6 个月
2031 年	16 年
2032 年	16 年+6 个月
2033 年	17 年
2034 年	17 年+6 个月
2035 年	18 年
2036 年	18 年+6 个月
2037 年	19 年
2038 年	19 年+6 个月
2039 年	20 年

# 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我们制定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2024年12月31日

##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条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第三条 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职工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条 对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受理弹性退休申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充分尊重职工意愿，保障其依法选择退休年龄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 2024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6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

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 (二) 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 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 (四) 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 (五) 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六) 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 (七) 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 (一) 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 (二) 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 (三) 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 (四) 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 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 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 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 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 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 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 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

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

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

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1 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无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七)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二)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三)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四)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

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

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 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 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 (五) 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 (六)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 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 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 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 (十一) 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 (十二)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 (十三) 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责任的；
-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 (三)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 (四)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二)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一)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二)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三)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四)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五)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六)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七)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2 号，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 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 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 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 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 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 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 （一）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 （二）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 （三）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四）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

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

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

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90 号，已经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也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四条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支持网络数据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创新，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国家根据网络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六条 国家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制定网络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利用网络数据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网络数据、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等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

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案，并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网络数据的，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运行、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明确受托方的网络数据处理权限、保护责任等，监督受托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安全投诉、举报。

###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

（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

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三）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不得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

（五）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网

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一）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二）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三）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应当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网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二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

#### 第四章 重要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标签标识等技术和产品，提高重要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一）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数据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安全情况。

掌握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种类、规模的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

第三十一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网络数据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

（四）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五）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信息、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处理重要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方式、范围、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不包括网络数据内容本身；

（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加密、备份、标签标识、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发现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发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

(五) 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情况；

(六) 网络数据出境情况；

(七) 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告内容。

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或者停止处理重要数据等措施。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

## **第五章 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一)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 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

(四)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六）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三十八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的程序、工具等；明知他人从事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等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 第六章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平台规则、合同约定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网络数据损害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投保。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推广应用。

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

第四十四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网络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六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使用其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共享、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以及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有关主管部门在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中不得访问、收集与网络数据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网络数据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暂停相关服务、修改平台规则、完善技术措施等，消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患。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内容重合的，相关结果可以互相采信。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网络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三）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四）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

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

（五）委托处理，是指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个人、组织按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开展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六）共同处理，是指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网络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七）单独同意，是指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的同意。

（八）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

第六十三条 开展核心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例。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法时间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

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法释〔2024〕15号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批复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

法[2024]42号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为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源治理，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前保全制度，保护紧急情况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在办理诉前保全案件中贯彻自愿调解先行调解原则，推动诉前保全、登记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有机衔接，力争“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全面提升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诉前保全”，包括人民法院依照利害关系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

本意见所称“申请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 二、申请受理

**第三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被保全财产（证据）

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诉前保全不方便实施、起诉登记立案方可申请诉讼保全等为由拒绝受理。

**第四条** 申请人线下提交的诉前保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申请人补正的，人民法院必须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申请人在非工作时间通过线上提交诉前保全材料的，人民法院自收到诉前保全申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之时起计算期间。

**第五条** 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诉前行为保全、人格权侵害禁令或者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申请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释明三项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和适用情形，引导申请人选择更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将解除保全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诉前保全案件前，应当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但情况紧急且特殊的例外。申请诉前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

（二）婚姻家庭纠纷中经济困难；

（三）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四）其他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

（一）婚姻家庭纠纷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二）因人格权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申请行为保全；

（三）其他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被保全财产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一）被保全财产为不动产的，提供了房产证复印件、产权查询单等权属证明材料，或者所有权人名称、产权证号或者预售网签号、不动产所在行政区域、道路、楼盘名称、具体房号等不动产具体信息；

（二）被保全财产为银行存款的，提供了储户姓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等存款的具体信息；

（三）被保全财产为机动车辆的，提供了车辆保管人或者控制人信息、机动车车牌号、车辆登记管理机关等具体信息；请求扣押的，提供了该机动车具体停放位置；

（四）被保全财产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供了具体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注册（或者托管）机构、出资额度和股权份额等信息；被保全财产为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可供保全的有价证券的，提供了相应账户信息及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

（五）被保全财产为到期债权的，提供了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住所、债权数额、债权到期时间、债权凭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六）被保全财产为国债、基金的，提供了国债、基金的名称、种类、数量、登记机关；

（七）被保全财产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提供了权利证书登记号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八）被保全财产为其他财产的，提供了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具体存放位置等详细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准许诉前保全申请

**第十一条** 诉前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

(一) 有转移、隐匿、变卖财产的行为；  
(二) 有抽逃资金等逃避债务履行的行为；  
(三) 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四) 丧失商业信誉；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

(一) 申请人的人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面临被非法侵害的危险；

(二) 申请人的财产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面临被非法侵害的危险；

(三) 被申请人的行为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可能增加申请人损害；

(四) 申请人的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查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 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二) 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 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四）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一个是否准许的裁定；存在影响保全措施实施等情形的，可以分别作出裁定。

#### 四、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人民法院不得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一）被申请人及其所扶养和抚育家属生活所必需的生活、教育、医疗等物品和费用；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但法律另有规定以及起诉请求支付该专用账户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的除外；

（三）金融机构交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四）信托财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五）社会保险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六）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独立保函保证金，但失去保证金用途的除外；

（七）工会等社团组织专项经费；

（八）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务人财产；

（九）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十）用于防控、应急、救援等承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任务的财产；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第十六条** 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采取对被申请人生活、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申请人保管的生活、生产经营性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被申请人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准许诉前保全财产的价值，应当与申请人申请保全的数额相当，不得明显超标的、超范围保全。发现明显超标的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明显超标的部分保全，但该被保全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保全人无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或者提供的担保置换财产不能足额保全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电子证据进行诉前保全的，应当同时保全电子信息的来源地、目的地、发送与接收时间、软件运行的环境、操作系统等据以验证被保全证据可靠性的必要信息，可以扣押相关计算机主机、硬盘、服务器等存储介质。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采取保全措施之时起最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诉前保全：

（一）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保全错误；

（二）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或者被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申请人同意；

（三）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已被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规定解除诉前保全的其他情形。

## **五、完善配套衔接机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人妨害诉前保全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布指导案例的方式，明确申请有错误的具体情形、法律后果，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申请诉前保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一张网”建设过程中，应当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和提起诉讼信息相关联，实现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诉前保全人民法院发现申请人向对案件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与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移送保全手续。诉前保全手续移送后，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负责裁定是否准许诉前保全和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措施，执行部门负责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审判管理，有序衔接诉前保全的立案、执行部门工作，确保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立即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考核指标，探索建立以诉前保全实施率、保全成功率、纠纷化解率、执行到位率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干警依法准确适用诉前保全制度。

##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或者修订关于诉前保全的实施细则，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法释〔2024〕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已于2023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9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第三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被监护人在脱离监护期间死亡,作为近亲属的监护人既请求赔偿人身损害,又请求赔偿监护关系受侵害产生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监护人抗辩主张承担补充责任,或者被侵权人、监护人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第六条 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被侵权人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前款规定情形，被侵权人仅起诉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原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第七条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六十八条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八条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支持。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离异夫妻之间的责任份额，可以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履行监护职责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等确定。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一方向另一方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与该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或者继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依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监护人承担责任后向受托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仅有一般过失的无偿受托人承担责任后向监护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人、帮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与行为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教唆人、帮助人以及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监护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教唆人、帮助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教唆人、帮助人与监护人以及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本解释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第三人、教育机构作为共同

被告且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教育机构在人民法院就第三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被侵权人仅起诉教育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共同被告。

第三人不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责任后向已经确定的第三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的其他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构成自然人犯罪的，工作人员承担刑事责任不影响用人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在刑事案件中已完成的追缴、退赔可以在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并扣减，也可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扣减。

第十八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认定承揽人的民事责任。

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定作人和承揽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损害的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承揽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害，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受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该机动车系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投保义务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离开本车后，因未采取制动措施等自身过错受到本车碰撞、碾压造成损害，机动车驾驶人请求承保本车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承保本车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依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有关约定支持相应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具体侵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作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判决中明确，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

法释〔2024〕3号

（2024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2次会议、2024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修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条）的罪名由“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修改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改前	修改后（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p><b>【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b></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b></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b></p>